

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申請書

一、茲因下列原因，請予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

- 1.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者。
- 2. 已依法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3. 欠稅及罰鍰全部已逾法定徵收期間或執行期間且稅款已註銷者。
- 4.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5.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 6.

二、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 1 份，或其他證明文件 份。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申請人：王大明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11111111

代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2號

電話：23949211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授權人： (簽章) 代表人：

被授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 備註：1. 非自然人除應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2.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